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選任辯護人 劉鎮智律師

林幸誼律師

被 告 聿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政翰

被 告 林錦明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選任辯護人因被告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聿陽有限公司、林錦明（下稱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四（本案相關扣押物）之編號16. 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物為被告聿陽有限公司所有，編號15之扣案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為被告林錦明所有，（下稱本案扣押物），均非屬違禁物，因本件扣案迄今已近7年，衡諸本件案情至今應已明朗，本案扣押物已無再行扣押之必要，爰聲請准予發還云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01 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
02 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
03 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
04 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
05 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
06 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
07 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
08 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
09 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
10 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
11 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聿陽有限公司、林錦明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前經臺灣
14 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論罪科刑，嗣被告不
15 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號駁回上訴在
16 案，現據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中，有原審及本院判決、被告
17 聲明上訴狀在卷可參。是以本案扣押物，雖未據原審及本院
18 宣告沒收，然本案既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被告又確已
19 提起第三審上訴，則本案即有可能依隨未來訴訟程序之發
20 展，由上訴審法院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是在本案尚未全部
21 確定或確認扣案物有無留存必要之情形下，自有繼續扣押之
22 必要，故聲請人請求發還本案扣押物，並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二)本案若判決確定，且未諭知沒收本案扣押物，被告仍得待本
25 案判決確定移送檢察官執行時，再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
26 扣押物，併此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30 法官 李秋瑩

法官 張 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淑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